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142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謝素娟

訴訟代理人 陳昱達

盧姮舟

許凱鈞

被告 林溢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5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、3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原告請求應予准許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9時44分許，因駕車不慎之過失行為，撞毀原告設置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之消防栓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導致原告受有修復消防栓之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0元、營業損失7,323元，共計7,593元之損害，業據原告提出毀損設備修復工料費核計表、繳款通知函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為

01 佐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，核與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
02 故處理資料相符（見本院卷第33至67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
0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4 狀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
05 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主張之事
06 實，堪信為真正。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
07 被告賠償上開損害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09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12 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1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蕭亦倫